

# 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 97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95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高級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是以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提出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之先導型計畫，建立校際觀摩典範，特訂定本簡章。
- 三、實施策略：

國內大學校院與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或機構等合作，或經由國內法人機構、學會或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提出大學校院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規劃國內大學校院學生組團或個別赴海外專業實習管道，並能將海外專業實習與校內專業課程結合，強化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之整體環境，同時亦兼及促進國外優秀青年來台專業實習。

重點學門領域擇定，應以驅動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並授權由申請學校自行擇定。

#### 四、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學校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 (二) 申請學生資格：
  - 1、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2、實習當學期須為國內大學校院在校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3、外語能力及學術專業能力：授權由薦送學校自行訂定。
- (三) 赴海外專業實習如能獲原就讀學校承認學分，將優先獎助。
- (四) 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4 週，最高以一年為限。
- (五) 實習地區：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國家為優先，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六) 獎助出國啟程：最遲不得晚於 98 年 8 月 31 日出國。

(七)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 五、獎助項目：

(一) 獎助金得選擇支用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包含隨團教師)國外生活費、來回飛機票及計畫執行必須支出之業務費(得包含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二) 本案採計畫經費總額核定方式，授權薦送學校依核定計畫經費額度，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

#### 六、申請程序：

申請獎助學校管理人，應至 97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築夢線上作業系統完成註冊，並可於系統內索取至多 10 組計畫專屬帳號供各計畫主持人使用。各計畫主持人於取得計畫專屬帳號後，應先完成註冊程序，並依序上傳計畫書及登錄相關計畫資訊。計畫書應包含如下內容：

1. 計畫基本資料(包括實習計畫領域、計畫目的、執行方式、實習前往國家及實習單位名稱與國際聲譽等)。
2. 赴海外實習時，隨團教師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如隨團教師須留滯海外一個月以上，請加註必要性及理由說明)。
3. 預計出國時程、人數及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4. 行政配套措施：
  - (1). 薦送學校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及安排研習活動。
  - (2). 獲獎學生海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及學分採計方式。
  - (3). 海外實習學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 (4). 薦送學校對於參與先導型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5). 薦送學校與合作機構之夥伴關係。
5. 海外實習企業或機構同意相關證明及承諾(包含提供之實習津貼)等資

料，可一併附上。

計畫之提出，應待各計畫主持人完成各項上傳及登錄作業後，由申請獎助學校管理人，登入系統並匯整列印出全校之申請計畫案件一覽表，連同各裝訂成冊之計畫書(一案七份)，統一於97年3月24-28日備函逕寄本案計畫收件窗口。上開申請截止以學校函送之發文日期為準，惟申請資料須於97年3月31日前寄(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審查作業：

由本部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1. 實習計畫之先導性：實習計畫目的、重要性及前瞻性。(35%)
2.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規劃或措施：薦送學校為學生安排之課程規劃、輔導或鼓勵措施；海外實習單位之國際聲譽、前瞻性或開創性、其提供實習學生待遇、協助及輔導等措施；薦送學校遴選學生方式及基準、海外專業實習成果評估方式及學分承認辦法；薦送學校對於參與先導型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薦送學校與合作機構之夥伴關係。(55%)
3. 計畫經費申請之需求性及合適性。(10%)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獎計畫主持人於出發兩星期前，應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二) 經費結案：本案係部分獎助性質，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各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應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經費支用情形，各校管理人於全校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應登入系統並匯整列印出全校之申請計畫案件經費支用一覽表，連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部以辦理計畫經費結案。
- (三) 計畫結案：獲獎學生應於海外實習過程中，至國際人才實習與資訊交流平台 ([www.internship.globaltic.org](http://www.internship.globaltic.org)) 註冊帳號並定期填寫工作日誌。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隨團教師須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實習機構介紹、實習成效及心得。

- (四) 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 (五) 本案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學校，將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進行計畫執行成果  
宣傳及推廣。